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的要求，认真地履行了监督职能。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49个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 7 项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二)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4 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八项议案：

1.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2.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三)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 **(四)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两项议案：

1.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五)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两项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六)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四项议案：

1.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说明》；
3.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4.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 **(七)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三项议案：

1.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八)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十六项议案：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3. 《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

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组首次信息公开前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议案》；

13.《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比例调整的议案》。

#### **（九）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 **(十一)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交易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十二)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三项议案：

1. 《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为关联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关联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二、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季报、半年报、年报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审核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和《2022 年 6 月 30 日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2 年 6 月 30 日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

体评价客观、准确。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公司股权激励项目**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议案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 **（五）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相关证券发行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会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 **(七) 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核了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因交易形成关联担保和关于为关联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等担保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定。

### **(八) 重大资产出售**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逐项审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法定条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